# 《刑法概要》

#### 試題評析

- 第一題:測驗民國94年2月2日新增、刑法第27條第1項後段「準中止犯」之成立要件。關於準中止犯,其最重 要的概念即在於:犯罪結果若已發生,即使行爲人有真摯努力的中止行爲,亦不能成立準中止犯。此 點於蕭台大老師授課時,曾以講義專欄方式,再三提醒同學爲重要爭點,並且就準中止犯的要件設計 模擬試題,今年果然再度出題。
- 第二題:以「累積因果關係」之基本題型,測驗考生因果關係之概念。雖然所測驗的概念並不複雜,但仍須注 意兩點:1.於此種累積因果關係之情況,各別行為人之行為雖均與結果間具備條件關係,卻不一定有 客觀歸責或相當因果關係,故仍須具體檢討,惟許多考生容易忽略此點。2.凡此類專門測驗因果關係 之題型,考生應將實務所採之相當理論,與學者通說所採之條件理論與客觀歸責,分別加以論述,始 能獲致高分。以上兩點,蕭台大老師於正規班與考前總複習班中,均曾再三強調,相信高上學員必可
- 第三題:主要測驗近年來「易科罰金」制度其數度變遷之歷程。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6月始做成釋字第662 號解釋,立法者並於12月配合修正刑法相關規定,其修正見解當然爲考試之重點。蕭台大老師於自行 編製之「民國94~99年 刑法歷來重大修正整理表」中,即確切介紹上述制度變遷的來龍去脈,並於總 複習班授課時詳細講述。相信同學要獲致高分,並不困難。
- 第四題:集中測驗妨害公務罪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檢討之概念,蕭台大老師上課時均曾說明,同學只要按照 講義上對於本罪保護法益的說明,並依據一般構成要件檢討的方式答題即可。惟若考生答題時,認爲 行爲人確實具有本罪之故意,則應於繼續檢討違法性時,說明行爲人屬現行犯,有忍受他人逮捕之義 務,故亦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一節。
- 一、甲因女友乙欲談判分手,盛怒下對乙開槍,見乙倒臥血泊中,心生悔意,立即前往附近超商請 求呼叫救護車,旋即乙被送至醫院救治,但乙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試問甲可否成立殺人罪之準 中止犯?(25分)

## 答:

#### (一) 準中止犯之意義

中止犯(中止未遂)係指行爲人著手實行後,出於己意放棄行爲繼續實行,或以積極行爲防止結果發生,而 成立之未遂犯。刑法對於此種「迷途知返」的行爲人給予優惠,法律效果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 是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止犯以「中止行爲與犯罪結果不發生之間具有因果關係」作爲要件之一。但在某些情形,由於其他因素 的介入,雖然最後犯罪結果並未發生,但卻與行爲人的中止行爲之間,不具有因果關係。此時若認爲僅因 欠缺因果關係,行爲人即不得享有中止之優惠,在法律效果上似乎過苛。

因此,多數學說認爲,若犯罪結果確不發生,但在「中止行爲」與「犯罪結果不發生」之間欠缺因果關係 時,如果行爲人的中止行爲已盡「真摯之努力」,亦即行爲人所實施的防果行爲,從個案情形加以觀察, 在通常情形之下,是屬於「有可能達成防止結果發生」的必要、相當之措施時,即得類推中止犯之法律效 果,使行爲人享有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優惠。此種情形,學說上稱之爲「準中止」。

我國刑法原無「準中止」之明文規定,至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時,立法者接受上述學說之看法,於刑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後段:「結果之不發生,非防止行爲所致,而行爲人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, 亦同。」此乃將「準中止犯亦得適用中止優惠」之概念加以明文化。

(二)本題甲成立殺人既豫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)

客觀上,甲開槍殺乙,最後導致乙死亡;主觀上,甲知悉對人開槍將致生命法益之侵害,是有故意。甲又 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殺人既遂罪。惟甲雖於開槍後心生悔意,採取叫救護車的中止行爲,惟因最 終乙仍死亡,生命法益侵害結果已然發生,自與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中止犯、準中止犯所要求「結果之 不發生」要件不合,是甲不得成立殺人罪之中止犯或準中止犯,僅成立普通殺人既遂罪。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蕭台大老師,刑法第二回講義,第49頁至第51頁(第51頁重點提示專欄:「結果之不發生」。)
- 蕭台大老師,99年高普考模擬試題第四題:「根據我國現行刑法中之規定,說明準中止犯之意義與成立要件。」
- 二、甲及乙互不相識,但均想殺死丙。某日丙生日,因丙愛吃巧克力,甲、乙各自製作摻入毒物之巧克力送予丙,然而不論是甲或乙之巧克力,單獨之劑量均不足以致死,只有合在一起之劑量始足以產生死亡之結果。由於丙貪吃,一次吃下甲、乙送的巧克力,因而毒發死亡。試問甲、乙應對丙的死亡負殺人既遂之刑責嗎?(25分)

## 答:

- (一)甲將毒巧克力送予丙之行爲,可能成立殺人既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):
  - 客觀上,甲將有毒巧克力送予丙食用,最後丙死亡;主觀上甲想殺死丙,是有殺人故意。惟有疑問者在於:甲所送有毒巧克力,其劑量尚不足致死,則丙之死亡結果是否仍與甲之行爲有因果關係?
  - 接,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斷,學說與實務見解不同。實務見解採取「相當因果關係說」,認為: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,係指依經驗法則,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,為客觀之事後審查,認為在一般情形下,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,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,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,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,若在一般情形下,有此同一條件存在,而依客觀之審查,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,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,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,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」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)。於本題情形,由於甲所送毒巧克力之劑量,本不足致丙於死,僅因乙之行為介入,始令丙之死亡結果發生;且甲送毒巧克力之行為,在一般情形下,與乙之行為亦無必然結合之可能,亦即甲之行為不必然使丙死亡。依上開實務見解,甲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學者通說則依「條件關係」與「客觀歸責理論」,判斷因果關係之有無。本題中,甲之行為確實是使丙發生死亡結果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,具有條件關係。惟於客觀歸責部分,甲送毒巧克力予丙固然製造法所
  - 學有通訊則依「條件關係」與「各觀師員理論」,判例因未關係之有無。本題中,中之行為確員定使內發生死亡結果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,具有條件關係。惟於客觀歸責部分,甲送毒巧克力予內固然製造法所不許之風險,惟因甲下毒量不足,最終內之死亡結果即非該風險之實現所能肇致,而是有乙之行爲介入,始令結果發生。故甲之行爲與丙之死亡結果間欠缺常態關聯性,應排除甲之歸責。
  - 綜上所述,無論依學者通說或實務見解,甲之行爲與丙之死亡結果均不具因果關係。甲因客觀構成要件不 該當,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將毒巧克力送予丙之行為,可能成立殺人未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): 客觀上,甲將有毒巧克力送予丙食用,已對丙之生命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是為著手,又因客觀構成要件未 完全實現(欠缺因果關係),故僅為未遂;主觀上,甲有殺人故意,甲亦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 罪。
- (三)乙將毒巧克力送予丙之行爲,論述同上,亦成立殺人未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)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蕭台大老師,刑法第一回講義,第88頁至第97頁(第94頁考點提示專欄:「因果關係之判斷」。)
- 蕭台大老師,99年高普考總複習班刑法講義,第4頁至第13頁(第10頁考點提示專欄:「因果關係之判 斷」。)」
- 三、甲男因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、刑法第277條傷害罪以及刑法第304條強制罪,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後,法院就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宣告有期徒刑3個月;就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宣告有期徒刑5個月;就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宣告3個月。法院就此三個宣告刑訂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個月。有關甲男能否聲請易科罪金,請回答下列問題:(25分)
  - (一)聲請易科罰金之要件為何?
  - (二)甲男之各罪宣告刑皆未逾6個月有期徒刑,但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有期徒刑,試問甲男究竟 能否聲請易科罰金?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## 答:

一) 聲請易科罰金之要件

依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:「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,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,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維持法秩序者,不在此限。」規定可知,得易科罰金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如下:

- 1.積極要件:
  - (1)行爲人所犯需爲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之罪。
  - (2)需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。
- 2.消極要件:
  - (1)不得因易科罰金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情事。
  - (2)不得因易科罰金有難以維持法秩序情形。
- (二)本題甲男仍得聲請易科罰金:

關於應執行刑已逾六個月情形,是否仍得易科罰金,我國刑法歷經數次修正:

- (1)最初於民國(下同)九十年一月十日,刑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二項:「併合處罰之數罪,均有前項情形, **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**,亦同。」之規定,於法院定應執行刑已逾六個月之情形,仍容許被告易科罰
- (2)惟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刑法修正時,即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:「前項規定於數罪倂罰,其應執行 之刑未逾六月者,亦適用之。」其修正理由稱:「…第一項所謂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『宣 告』,基於易科罰金應否採行,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,應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,而非指學 理所謂『宣告刑』。數罪倂罰之各罪,雖均得合於第一項之要件,惟因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,已逾 六個月者,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,既非短期自由刑,自無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之理由。…其所應執 行之刑,既非短期自由刑,如仍許其易科罰金,實已扭曲易科罰金制度之精神。 🛘
- (3)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,因應增訂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,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時,雖將原第四十一條第 \_項移列至同條第八項,但其規範意旨仍未改變。
- (4)然而,司法院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作成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,解釋文謂: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,關於數罪倂罰,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,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六個月者,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,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,並與本院釋字第 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,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(5)立法者爲配合大法官所做的上述違憲宣告,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,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八項爲: 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,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,其應執行之刑逾 六月者,亦適用之。」此即爲現行刑法之規定,亦即再度改回九十年一月十日之立法,認爲只要各宣告 刑均未逾六個月,縱其合倂訂應執行刑已逾六個月,仍得易科罰金之規範意旨。

綜上所述,本題甲所犯各罪,既均爲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且其宣告刑均在六個月以 下,各自均得易科罰金,則縱然其應執行刑定爲八個月有期徒刑,若依現行刑法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六 六二號解釋之意旨,甲仍得聲請易科罰金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■1. 蕭台大老師,「民國94~99年 刑法歷來重大修正整理表」(刑法正規班、總複習班講義附件),第20頁至第25■

四、甲為便衣警察,某日在街頭見婦女遭乙搶奪皮包,遂奮勇追逐乙。乙不知甲係便衣警察,以為 甲僅是路人,乙撿起路邊木條回頭朝甲揮打,甲不慎被打中手臂受傷。姑且不論乙之搶奪罪 名,試問乙打傷甲的行為能否論以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?(25分)

### 答:

(一)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妨害公務罪之保護法益:

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,與整個妨害公務罪章的保護法益,均爲「國家政務權力之順利行 使」,雖然構成要件看來是以「公務員」作爲直接保護的對象,但其實對公務員而言,只是一種反射利 益。因此,若欲成立本罪,行爲人除於客觀上必須有妨害公務之行爲外,主觀上亦必須有對妨害公務之認

-- 3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知,始有本罪之法益侵害可言,並非傷害公務員即可成立妨害公務罪,合先敘明。

(二)乙打傷甲之行爲,不成立妨害公務罪(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便衣警察甲追捕搶匪,乃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,而乙於此時打傷甲,則爲行使有形力之強暴行爲;惟主觀上,乙雖知悉自己有打傷甲之強暴行爲,但對於甲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一事,乙並無認識,是乙並無故意,本罪又不處罰過失,乙不成立本罪。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1. 蕭台大老師,刑法第四回講義,第84頁至第85頁。

